

曲水县司法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基本信息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，机构设置，办公地址，办公时间，联系方式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第177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	司法局
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	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：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：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，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及时对本地区、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	司法局
财政信息	财政预算	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或变更之日起20个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今日内公开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。	司法局

事项分类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	公开时限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重点领域信息		政府采购	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，各类采购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信息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九款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：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	司法局
	行政执法公示	事前公开	行政执法主体清单，明确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	政府网站	根据变动及时更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司法局
	社会公益事业	公共法律服务	村居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、普法等信息	政府网站	及时更新	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要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，包括公开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等，便于群众联系和监督，提升服务质量。	司法局
	政务公开（结果公开）	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	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	政府网站	年度更新	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：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按时向社会公开	司法局
	重大行政决策	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	本级决策事项目录，包含决策事项名称、决策承办单位、完成时限、决策程序、决策依据等	政府网站	年度公开	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国务院令第713号，第三条：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确定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 《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，第三十四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外，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机人民政府公报、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	司法局